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廖利豪
電話：03-8227171#328
傳真：03-822178
電子信箱：lihow7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114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5011457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145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及深化應用獎勵措施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政府資料開放及深化治理獎勵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來文(附件1)及修正「政府資料開放及深化治理獎勵措施」(附件2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